

颐荷（福州）置业有限公司

管理人文件

颐荷破重字[2022]第 064 号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次表决的通知

颐荷（福州）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2 年 6 月 8 日，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泰法院）作出（2022）闽 0125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颐荷（福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荷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指定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经管理人申请，永泰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裁定终止颐荷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颐荷公司破产。

2023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 时 00 分，颐荷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线上召开。截至表决期限届满，提交上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情况如下：表决项一《财产变价方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签到人数为 87 人，同意票人数 38 人，人数占比为 44%；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97,916,385.49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人投同意票债权金额为 86,185,338.35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8%；表决项二《财产分配方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签到人数为 83 人，同意票人数 36 人，人数占比为 43%；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97,916,385.49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人投同意票债权金额为 86,136,836.83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8%。

上述表决事项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本次《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

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管理人将通过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线上会议方式开通债权人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二次表决。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9时00分进行线上签到及表决。

请各债权人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直接搜索小程序名称“福州破产案件辅助系统”，按照债权申报时提供给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材料中的代理人及联系电话参会，若无授权他人，则填写本人姓名及联系电话进入会议链接，查看公示文件，届时准时进行线上签到及表决（线上签到及表决时间截止至2023年12月20日18时00分）。

特此通知。

颐荷（福州）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2月4日



附：债权人二次表决参会二维码

